

# 體位區分標準

一般	1	身	高	P	因素	
					代號	體位
					1	甲
					2	乙
					3	丙
					4	丁
					0	戊
					備考	

一、表內規定各等標準，應視為該等位之最低標準，低於此標準者應依次降等。  
 二、表內標準因受篇幅所限，不能詳載所有疾病，檢查醫師遇有標準外疾病，應依據醫學評註病況，由檢查組會核評等，另有疑難時層報上級處理。  
 三、本標準內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注

一、身高在一七五公分以上，而體重超過八六公斤者，體位規定如附表一。  
 二、身高在一七五公分以下，而體重超過一五六公分以下者，未滿一五八公分者，或超過一九五公分，或超過一九五公分，或超過一九五公分，或超過一九五公分者。  
 三、役男至廿一歲徵兵體檢仍未滿一五八公分者。

一、一六四公分以上，一九〇公分以下者。  
 二、一五八公分以上，一五六公分以下者。  
 三、一五六公分以下，一四五公分以下者。  
 四、一四五公分以下，超過一五六公分者，未滿一五八公分者。

4	3	2
瘤腫性良	病染傳	重體
P	P	P
	<p>曾患有急性或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而確無後遺症者。</p>	<p>四十八公斤以上，八十六公斤以下者。</p>
<p>身體任何部位之多發性神經纖維良性瘤而不礙穿裝用軍服或軍用裝備及不影響身體功能且可矯治者。</p>	<p>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而確無後遺症者。</p>	<p>四十六公斤以上，四十八公斤以下者。</p>
	<p>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而確有輕度後遺症並影響體能者。</p>	<p>一、四十三公斤以下或一〇五公斤以上者。 二、役男至廿一歲徵兵體檢仍未滿四十六公斤者。</p>
<p>身體任何部位重大良性瘤不能以手術矯治及不適軍事操作者。</p>	<p>一、曾患有急性或慢性傳染病經治療後確有嚴重之後遺症而內治癒者。 二、後天性免疫不全症候羣或帶原者。</p>	<p>一、超過四十三公斤，未滿四十六公斤者。 二、超過八十六公斤，八十九公斤以下者。</p>
		<p>一、超過四十三公斤，未滿四十六公斤者。 二、超過八十六公斤，八十九公斤以下者。</p>
		<p>同第一項備考。</p>

8	7	6	5
廢殘或傷損	蟲生寄	病 癩	( 癌 ) 瘤腫性惡
P	P	P	P
	<p>一、輕微鈎蟲病而無顯著貧血現象者。</p> <p>二、阿米巴原蟲病、血絲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治療後而無後遺症者。</p>		
			<p>診斷確定之惡性腫瘤經治療後穩定者。</p>
<p>由於外科手術及最近發生之損傷一切損傷而致傷可在一年內復健或成嚴重之殘廢及影響行動不堪服役者。</p>	<p>血絲蟲、錐蟲病鈎蟲病有顯著貧血者，血絲蟲病、血吸蟲病、肺、錐蟲病、阿米(肝)吸蟲病經巴原蟲病、血吸治療二年後尙未蟲病、肺(肝)痊癒者。</p>	<p>癩病(麻瘋病)經診斷確定者。</p>	<p>診斷確定之惡性腫瘤已轉移無法治療或治療預後不良者。</p>
	<p>吸蟲病正在治療者。</p>		

12	11	10	9
着沉素色	病膚皮性染傳非	全不育發能功性性男	病疾性慢
P	P	P	P
顏面色素沉着或 血管瘤達 $\frac{1}{6}$ 面積 者。	急性及非傳染性 皮膚病經常發作 影響體能者。		
	混合結締組織病 (硬皮病)合併 肌肉炎、慢性血 管炎。	一、第二性徵不 足者。 二、兩側睪丸直 徑均小於2.5公 分，並經切片 診斷發育不良 或萎縮者。	已成嚴重殘廢或 終身不治之慢性 疾病不堪服役者

17	16	15	14	13
皮膚潰瘍	乾癬	濕疹	疥	疤痕
P	P	P	P	P
潰瘍易於治療而不礙體能者。	乾癬不礙體能操作者。			
有輕度功能障礙或次年檢查仍未痊癒者。	乾癬合併關節炎者。		疥佔體表面積5%者。	一、顏面疤痕或超過丙等標準者 麻臉達1/6面積者。 二、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癩痕大於30%而無顯著功能障礙者。
重度潰瘍正在治療中者。		重度濕疹超過全身1/3部份有礙操作需治療者。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趾部疥有行動障礙者。	

23	22	21	20	19	18
瘡疱天	瘡 狼	病菌黴	懈鬆皮表	炎皮性敏過	禿斑性真
P	P	P	P	P	P
			輕度大皰性表皮 懈懈(單純者屬 之)。		真性斑禿。
尋常性天疱瘡經 診斷確定者。	一、紅斑性狼瘡 。二、自體免疫疾 病。	重度黴菌病一年 內難以治癒者。	嚴重性之大皰性 表皮懈懈(營養 退化性者屬之) 。	長期性全身性或 過敏性不易治癒 之疱疹樣皮炎。	

部 頭				
28	27	26	25	24
面部連 骨折不	顛骨畸形及 缺損	白斑病	疥瘡	四肢水腫 淋巴
P	P	P	P	P
	顛骨中等度變形 (如凹陷或外生 骨疣)或顛骨缺 損而未合併腦脊 髓或週圍神經病 變且不妨礙戴用 軍盔者。		輕微疥瘡不影響 操作者。	
	一、顛骨畸形由 於凹陷或外生 骨疣致妨礙戴 用軍盔者。 二、顛骨部分缺 損有輕度功能 障礙或後遺症 者。	顏面巨大白斑達 1/6面積者。		輕度四肢中之一 肢淋巴水腫。
面部不連骨折及 廣大之外生骨疣	顛骨變形或部分 缺損(直徑二公 分以上), 併有 腦脊髓或週圍神 經病變且經久治 不易痊癒者。			重度四肢中之一 肢淋巴水腫而影 響運動者。
			嚴重疥瘡。	
			患疥瘡者暫判乙等 體位入營, 收訓部 隊先予隔離, 俟痊 癒後依其他項目判 等。	

喉 鼻			
32	31	30	29
曲彎膈中鼻	大腫腺桃扁	大腫巴淋頸	頸斜或攣痙肌頸
P	P	P	P
一、鼻中膈彎曲 可矯治者。 二、鼻腔畸形影 響一側的通氣 可用外科矯治 者。	扁桃腺肥大。	頸淋巴腺腫大而 非系統性疾病不 影響一般健康及 無礙軍用裝備穿 着者。	頸肌痙攣性之收 縮及輕度斜頸而 及重度斜頸影響 不致影響穿着軍 服或軍用裝備者 礙運動者。
		由結核引起廣大 頸淋巴腺侵害且 短期內難以治癒 者。	



37 呼上性傷外 窄狹道吸	36 炎 鼻	35 窄狹道食	34 痺麻帶聲	33 肉息鼻及炎竇鼻
P	P	P	P	P
	慢性肥厚性鼻炎			慢性副鼻竇炎經 手術治療一年已 痊癒未有鼻膿漏 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 狹窄有聲音沙啞 影響語音者。		食道狹窄可以矯 治者。		一、慢性副鼻竇 炎經鼻竇根治 手術治療一年 仍有大量鼻膿 漏者。 二、兩側慢性副 鼻竇炎合併兩 側多發性鼻息 肉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 狹窄有通氣功能 障礙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 惡臭者。	。 困難無法矯治者	聲帶變音致對話 困難且無法矯治 者。	

42	41	40	39	38
後口造管氣遺症	孔穿膈中鼻	唇 兔	裂顎硬軟	炎喉咽
P	P	P	P	P
	鼻中膈輕度穿孔者。	兔唇經修補無礙儀容及語言者。	一、軟硬顎裂無礙發音及飲食者。 二、喉部畸形引起輕度聲音沙啞，但不影響呼吸者。	慢性咽喉炎。
		兔唇經修補有礙儀容或語言者。	一、軟硬顎裂咽帆閉鎖不全影響發音者。 二、喉部畸形有明顯聲音沙啞，但不影響呼吸者。	
經氣管造口後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鼻中膈重大穿孔有功能障礙者。	補者。 嚴重兔唇無法修補者。	一、軟硬顎裂有礙飲食或語言者。 二、喉部畸形影響呼吸或講話困難者。	

腔 口

45	44	43
顯顎關節	口腔組織	牙床及閉牙不良
P	P	P
		<p>一、骨骼性咬合不良，但不妨礙咀嚼功能者。</p> <p>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可鑲復者。</p>
<p>顯顎關節部份強直對言語咀嚼發生輕度障礙者。</p>	<p>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齒間距不及一公分，影響咀嚼功能者。</p>	<p>一、骨骼性咬合不良，但不妨礙咀嚼功能者。</p> <p>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可鑲復者。</p>
<p>顯顎關節部份強直對言語咀嚼發生重大障礙者。</p>	<p>一、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者。</p> <p>二、口腔粘膜纖維化無法開口嚴重影響咀嚼功能者。</p>	<p>一、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者。</p> <p>二、缺牙二分之一以上可鑲復者。</p>
		<p>顎顏面區骨折正在治療中者。</p>

部 胸				
50	49	48	47	46
炎 肺	病疾膜肋	形畸廓胸	核結肺	位脫骨頷下
P	P	P	P	P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不影響肺功能者。	胸廓輕度畸形無影響心肺功能或軍容者。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輕度肺功能影響者。	胸廓畸形有輕度一、胸廓畸形有中度以上心或肺功能障礙或有礙軍容者。	肺結核纖維化鈣化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習慣性下頷骨脫位，影響咀嚼功能者。
各型肺炎經治療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重度肺功能影響者。	二、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後仍有心肺功能障礙者。	肺結核治療後有活動性肺結核正在治療中。	下頷骨脫位且無法整復並影響咀嚼及言語功能者。
肺炎正在治療中者。	渗出性肋膜炎。			

53	52	51
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	折骨肋胸	鎖骨骨鎖或折骨損缺
P	P	P
		陳舊性鎖骨骨折已癒合無功，無功能障礙者。
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無病變及肺功能影響者。	已癒胸肋骨骨折有輕度變形者。	陳舊性鎖骨骨折一側鎖骨缺損。
一、肺膿瘍、氣胸、水胸或膿胸已癒而有輕度肺功能影響者。 二、自發性氣胸，於最近二年內曾經發作二次以上，雖無肺功能障礙，但有病史可資證明者。		
一、肺膿腫合併有行動氣急紫疳並有肺心病現象者。 二、肺膿瘍合併有肺功能不足及自發性氣胸、膿胸、水胸於徵兵檢查第三年仍未治癒者。	已癒胸肋骨骨折或肋骨切除三根以上致胸廓變形及呼吸運動障礙者。	新近發生鎖骨骨折需治療者。

57	56	55	54
物異內肺	息喘管氣支	張擴管氣支	腫氣肺及炎管氣支性慢
P	P	P	P
	<p>輕微支氣管喘息，一年以上未發作且無肺功能障礙者。</p>		<p>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未達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支氣管喘息時有發作，有紀錄且有輕微肺功能障礙者。</p>	<p>支氣管擴張無合併症者。</p>	<p>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p>
<p>肺內異物存留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p>	<p>支氣管喘息經常發作且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時未發作。</p>	<p>支氣管擴張有合併症者。</p>	<p>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p>
			<p>慢性係指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同時連續二年之內均有發作者。</p>

	管血臟心
58	59
除切葉肺	壓血
P	P
	<p>血壓其收縮壓在持續性血壓過高持續性血壓過高一四〇毫米汞柱，於休息時其收縮壓超過一六〇毫米汞柱以上，一六〇毫米汞柱以下，舒張壓在九〇毫米汞柱以上，九五毫米汞柱以下者。</p>
肺葉切除一葉以肺葉切除一至兩上而無肺功能障礙者。	<p>且有心臟血管或腎臟等之合併症者。</p>
者。	
者。	
	<p>非持續性高血壓者應連續檢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檢查，且住院期間以廿四小時血壓紀錄器紀錄，血壓白天15分鐘紀錄一次，夜間30分鐘紀錄一次，其收縮壓超過一六〇毫米汞柱及舒張壓超過九五毫米汞柱，次數達50%以上者，判為丙等體位，未達50%者判為乙等體位。</p>

60	整不律心	P		<p>一、靜態寶性心跳每分鐘超過一百次，在一百卅次以下者。</p> <p>二、頻發性心房早期收縮。</p> <p>三、單純性心室早期收縮。</p> <p>四、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p> <p>五、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房室結以上者。</p> <p>六、右束傳導完全阻滯。</p> <p>七、沃夫巴金森懷特症狀羣。</p>	<p>一、陣發性上心室心跳過速。</p> <p>二、持續性心房顫動或撲動併有輕度心臟功能障礙者。</p> <p>三、病竇症狀羣合併有輕度心臟功能障礙者。</p> <p>四、複雜性心室早期收縮。</p> <p>五、沃夫巴金森懷特症狀羣合併陣發性上心室心跳過速或心房顫動者。</p> <p>六、左束傳導完全阻滯。</p> <p>七、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p>	<p>一、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且病灶在希氏束以下者。</p> <p>二、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二型。</p> <p>三、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p> <p>四、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五、心室跳動過速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p>	<p>一、非運動員日間心跳呈寶性心跳過慢每分鐘未達五〇次者。</p> <p>二、寶性心跳過速，每分鐘超過一三〇次者。</p> <p>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一型，病灶未確定者。</p> <p>四、前一二三項經兩次複檢未改善者，應依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依次降等判定。</p>
----	------	---	--	---	--	---	---



63	62	61
病脈動狀冠	炎膜包心	變病臟心
P	P	P
		<p>二尖瓣或(與)三尖瓣脫垂，無或有輕度閉鎖不全者。</p>
<p>心絞痛經診斷確定者。</p>		<p>一、心臟有實質病變並有輕度或中度心臟功能障礙者。 二、心臟瓣膜中等度狹窄或閉鎖不全。 三、先天性心臟病，未經外科手術矯治者。</p>
<p>一、嚴重心絞痛經心導管檢查為多條血管病灶經治療效果不良者。 二、心肌梗塞經確定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p>	<p>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有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p>	<p>一、心臟有實質病變並有慢性嚴重性或中度心臟功能障礙者。 (NYHA III IV)</p>
	<p>心包膜炎及心包膜積水而無顯著心臟代償機能消失者。</p>	
		<p>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一級為輕度功能障礙，第二級為中等度功能障礙，第三級為嚴重功能障礙。</p>

65	64
病疾脈動	術手管血臟心
P	P
動脈畸形無功能影響者。	心臟動脈導管開放症，經手術後一年以上，無心臟實質病變或心臟功能障礙者。
<p>一、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二、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輕度運動功能障礙者。</p>	<p>一、心臟動脈導管開放症，經手術後一年以上，有心臟功能異常者。</p> <p>二、除前項之其他先天性心臟病已接受矯正手術一年以上，無心臟功能異常者。</p>
<p>一、動脈阻塞且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p> <p>二、動脈瘤不能手術，且侵犯主要動脈者。</p> <p>三、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嚴重運動功能障礙者。</p>	<p>一、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尚未滿一年心臟功能尚未功能仍異常者確定者。</p> <p>二、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換置者。</p>

部 腹					
70	69	68	67	66	
腹股溝疝	腹壁疾病	心臟衰竭	組織壞疽	靜脈疾病	
P	P	P	P	P	
	因手術或意外所致之腹壁疤痕而無後遺症者。			單純性下肢靜脈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或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VO <sub>2</sub> VOC檢查）證實，但無靜脈潰瘍者。	
腹股溝疝可以矯治者。				一、深部靜脈栓塞，且有靜脈潰瘍者。 二、血栓性靜脈炎併發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腹股溝疝無法矯治者。	一、有腹壁瘻者。 二、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功能者。	充血性心臟衰竭。	廣大部份之血液供應不足且有壞死者。		

行政〇六一〇五十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75	74	73	72	71
脾腫大及摘除	胰臟炎	膽囊及膽管疾病	膽疝切口疝	痔
P	P	P	P	P
		<p>有膽囊切除史而無後遺症者。</p>	<p>一、小切口疝。 二、小膽疝。</p>	<p>內外痔。</p>
脾臟摘除。	慢性胰臟炎或胰臟部份切除者。	總膽管或肝內結石經作總膽管腸吻合術。		
脾臟腫大或摘除而有合併症者。	胰臟全部切除者急性胰臟炎。	有膽囊切除史及肝內結石而有後遺症及經常發作者。	大膽疝或大切口疝外科手術無法修補者。	嚴重之內外痔經矯治後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及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一、膽囊炎。 二、肝、膽結石。		

76	77
消化性潰瘍	胃十二指腸全部或部份切除
P	P
<p>一、消化性潰瘍潰瘍致幽門變形已治癒者或合併阻塞現象或併十二指腸球十二指腸狹窄合部變形無其他併阻塞現象者。病變者。</p> <p>二、潰瘍致幽門輕度狹窄或十二指腸輕度狹窄無合併症者。</p>	
<p>一、胃或十二指腸或十二指腸部腸部份或全部份或全部切除有切除無後遺症後遺症者。</p> <p>二、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矯治者。</p> <p>三、迷走神經切除或幽門整形手術者。</p>	
<p>消化性潰瘍正在治療者。</p>	
	<p>丙等體位所列各項手術可參考原手術醫院兵役用診斷及病史資料。</p>

82	81	80	79	78
腸直骨坐 瘍膿窩	病疾腸結	或窄狹腸直 垂脫	管瘻門肛腸直	塞阻腸
P	P	P	P	P
			直腸肛門瘻管。	
	<p>一、結腸憩室炎 及潰瘍性結腸 炎或慢性結腸 炎。</p> <p>二、巨大結腸症。</p>		<p>直腸肛門瘻管經 多次切除手術不 能治癒者。</p>	
經久治不癒之坐 骨直腸窩膿瘍。	大腸疾病，經開 刀切除或裝有人 工肛門者。	直腸狹窄或脫垂 經多次手術治療 ，確無法治癒者。	<p>直腸肛門瘻管經 多次切除手術不 癒且肛門閉鎖不 全有失禁現象者</p>	
				任何腸阻塞。

83

炎肝及化硬肝

P

一、慢性肝炎或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切片證實者。良者。

二、肝功能試驗異常有一年以上者。

一、急性肝炎。

二、肝功能試驗異常者。

三、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均陽性反應且肝功能試驗異常者。

一、B型肝炎表面及e抗原陽性反應且肝功能試驗異常一年以上比照丙等體位。

二、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 ALT (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兩倍者。

三、經實驗診斷為慢性肝炎或肝硬化者如於複檢前已作肝組織切片檢查證實者，原實施肝組織切片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可供參考用，必要時需接受進一步肝組織切片檢查。

科液血及謝代陳新				
88	87	86	85	84
腺狀甲副病	畸大巨形	機腺狀甲低過能	大腫腺狀甲	肝及癆膿肝除切
P	P	P	P	P
			一、單純性甲狀腺腫大不礙穿着軍用裝備者。 二、中毒性甲狀腺病，有甲狀腺切除史而體能良好者。	肝膿瘍治癒後無後遺症者。
				肝臟切除一節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粘液性水腫。	突眼甲狀腺腫合併亢進症狀者。大妨礙軍服穿着者。	肝膿瘍反覆發作或有合併症者。中者。
				肝膿瘍正在治療者。



90	89
風 痛	愛狄生氏病 Addison's Disease
P	P
高尿酸血症，無 關節病變者。	
尿酸晶體）或臨 床診斷確定者。	
者。）或合併腎病變 慢性痛風（含慢 節液檢查（含有 尿酸晶體）或臨 床診斷確定者。	腎上腺功能亢進 。症或愛狄生氏病
<p>一、本項診斷需經 複檢指定醫院主 治醫師證明。</p> <p>二、臨床診斷（如 無法抽關節液作 尿酸晶體鑑定者 ）則須依美國華 里斯醫師提供下 列三要件方可診 斷痛風。</p> <p>（一）先前曾有第一 次單一急性關 節炎及爾後數 次間歇性發作 之關節炎。</p> <p>（二）使用單日多量</p>	

93	92	91	
肌症重 症力無	羣狀症氏星庫及病氏蒙西	病疾性養營	
P	P	P	
		<p>輕度營養缺乏性病可由飲食改善或適當治療而痊癒者。</p>	
重症肌無力症。	<p>西蒙氏病 (Simmond's disease) 庫星氏症狀羣 (Cushing's Syndrome) 及其他腦下垂體異常之疾病。</p>	<p>重度營養缺乏性病經一年以上之治療不能痊癒或適當治療而痊癒畸形影響行動者。</p>	
		<p>中度營養缺乏性病經一年以上之可由飲食改善或治療不能痊癒或適當治療而痊癒畸形影響行動者。</p>	
			<p>之秋水仙、急性關節炎能得迅速緩解者。                  (三) 病人有高尿酸血症。</p>

96	95	94
症多過球血紅	血 貧	病氏金杰何 Hodgkin's Disease
P	P	P
	遺傳性貧血。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11至12.9 gms%者。	
<p>一、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二、骨髓纖維化症。 三、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p>	<p>一、再生不全性嚴重貧血正在治療中者。 二、頑固性貧血。 三、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11 gms%。 四、惡性貧血。 五、重度後天性溶血性貧血需長期治療者。</p>	何杰金氏病。

99	98	97
紫斑症	血友病	白血病
P	P	P
<p>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已癒者。</p>		
<p>一、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治療不癒者。                  二、原發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經脾臟切除者。                  三、嚴重性血小板功能不良。</p>	<p>一、血友病。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症。                  三、第一、五、一〇凝血因子缺乏症。</p>	<p>難以治療之白血病。</p>

泌尿生殖器				
104	103	102	101	100
靜索精及莖包 張曲脈	及炎丸學副 炎丸學	常異丸學	症崩尿	病尿糖
P	P	P	P	P
包莖。				
精索靜脈曲張。	副學丸炎或學丸 炎已經治癒者。	一側學丸仍留於 腹腔內或缺失者。		
				糖尿病有一年以 上之病史經醫院 檢查屬實而無合 併症者。
		兩側學丸仍留於 腹腔或缺失者。	尿崩症。	一、持久性糖尿 病有嚴重之合 併症影響體能 者。 二、胰島素依賴 型糖尿病。
	急性副學丸炎或 學丸炎需治療者。			

109	108	107	106	105
膀胱炎	除摘腎	尿管結石	尿道裂或狹窄	陰囊水腫
P	P	P	P	P
急性膀胱炎。		尿管結石治療者。	尿道裂或狹窄已治療無排尿影響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病理報告證實者。	一、先天缺一腎一或一側腎全無功能而另側功能良好者。 二、一側腎摘除而另側腎功能良好者。			
	一、先天缺一腎一或一側腎全無功能，而另側腎機能有損者。 二、一側腎摘除而另側腎機能有損者。		尿道裂或狹窄不能矯治者。	
		現患尿管結石尚難判定後果者。	尿道裂或狹窄可用手術矯治者。	陰囊水腫可矯治者。

114	113	112	111	110
腎游浮	禁失便小	大肥腺護攝	常異徵性外	除截莖陰
P	P	P	P	P
浮游腎無阻塞性 浮水腫者。				
		攝護腺肥大並有 尿儲留者。		陰莖部份截除者 陰莖全截除者。
	由於器官缺陷而 致之小便失禁且 屬無法矯治者。		兼具男女兩性外 性徵者。	
浮游腎併有阻塞 性腎水腫，可手 術矯治者。				
浮游腎係指腎臟在 平躺與站立時位 移超過一·五個脊椎 體長度者。				

	115	腎 炎	P					
				<p>各類腎炎合乎下各類慢性腎炎合一、未做腎臟病理檢查之急性腎炎。</p> <p>列條件之一者：乎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續性蛋白者：          尿，廿四小時一、慢性腎功能二、原因不明之          大於五〇〇毫障礙，肌酸酐          克持續一年以 大於每一〇〇          上者。 毫升四毫克或          二、經檢查有慢 肌酸酐清除率          性腎功能障礙 小於每分鐘卅          ，肌酸酐大於 毫升者。          每一〇〇毫升 二、曾接受腎臟          二毫克或肌酸 病理檢查有慢          酐清除率小於 性腎病變者。          每分鐘五〇毫 三、腎病症候羣          升。 經一年治療未          三、曾接受腎臟 痊癒者。          病理檢查有實 四、腎病症候羣          質腎病變者。 診斷確定者。</p>				



肢 四	病 性			
	120	119	118	117
折骨肢四	毒 梅	肉巴淋 腫芽	毒梅或毒淋 炎節關性	疔 下
UL	P	P	P	P
骨折一年以上 癒合良好無功 能障礙者。				
骨折一年以上 癒合良好並有金屬 固定，無功能障 礙者。				
陳舊不連接性骨 折顯示輕度功能 障礙者。(見附 表二)				有合併症之軟性 下疳。
一、陳舊不連接 性骨折顯示重 度畸形與重度 功能障礙者。 二、骨折已連接 顯示重篤畸形 與重度功能障 礙者。	晚期梅毒浸入腦 脊髓心臟血管及 其他重要臟器而 造成損傷。		淋毒性或梅毒性 關節炎已有關節 損傷者。	
骨折未滿一年者 或正在治療者。 附表二。	梅毒正治療中。	腹股溝淋 巴肉芽 腫。		
關節運動限制依照 附表二。				役男下疳者判戊等 體位。

122	121
裂斷隄肌或損缺指手	(趾)指蹼
U	UL
未達乙等標準者。	
<p>者屬之：</p> <p>一、拇指或食指 缺失未達一節者。</p> <p>二、中指缺失未達兩節者。</p> <p>三、第四指或小指 指缺失未達三節者。</p> <p>四、多指或併指 症可矯治者。</p>	<p>蹼指(趾)可以矯治者。</p>
<p>者屬之：</p> <p>一、拇指或食指 缺失未達一節以上者。</p> <p>二、中指缺失達兩節以上者。</p> <p>三、第四指或小指 指缺失達三節以上者。</p> <p>四、未達丁等標準者。</p>	<p>蹼指(趾)經矯治後有輕度功能障礙者。</p>
<p>者屬之：</p> <p>一、一手失去拇指者。</p> <p>二、一手失去拇指以外四指者。</p> <p>三、一手功能障礙喪失該手功能者。</p>	<p>一、蹼指(趾)經矯治後有重度功能障礙者。</p> <p>二、無法矯治之蹼指(趾)。</p>
<p>一、本項次所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詳細說明見附件二體格檢查要領。</p> <p>二、乙等標準內同時有二種情形發生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三、肌隄或關節或骨外傷或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或復建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均遵照附表(指關節之部份判定體位)。</p>	

125	124	123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足趾肌斷裂或失缺	錘樣指(趾) (趾)
L	L	UL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不影響穿著軍鞋者。	一足第二、三、四、五趾喪失任何一趾以下者。	錘樣指(趾)或輕度爪形趾而不能影響穿著軍品者。
足趾畸形無法矯治及無法穿著軍鞋者。	一、一趾以上肌斷裂經治療一年，蹠趾關節仍強直者。 二、一足第二、三、四、五趾喪失二趾或拇趾者。	或錘樣指(趾)不能穿著軍品者。
	一、一足喪失除拇趾外三趾以上者。 二、同一足喪失拇趾及其他任何一趾以上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無法穿著軍鞋但可矯治者。		一、一足喪失除足趾肌斷裂未滿一年者。

傷損節關膝

L

<p>一、曾有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經治療壹年後膝關節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超過○·五公分，一·○公分以下（第二度）經X光檢查無病變者。</p> <p>二、曾有膝半月板軟骨病變，經手術部份切除半年後膝韌帶穩定，經X光檢查無外傷性關節病變者。</p> <p>三、髓骨部份切除，功能良好者。</p>	<p>一、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經X光或關節鏡檢查確定者。</p> <p>二、曾有膝關節韌帶斷裂經矯治一年後膝韌帶不穩定（與正常側比較）超過一·○公分（第三度）或X光檢查有骨性關節炎病變。</p> <p>三、髓骨切除者。</p>
<p>一、膝關節韌帶斷裂未滿一年者。</p> <p>二、膝半月板軟骨經部份手術切除後未滿六個月者。</p>	<p>間骨疝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p>

130	129	128	127
類風濕關節炎	骨節炎及外傷性關節炎	上下肢疤痕	長骨變形
UL	UL	UL	L
		上下肢皮膚及軟組織之疤痕粘連而無妨礙操作者。	下肢長骨變形，但不礙其功能及操作者。
	曾患單一關節之骨性關節炎或外傷性關節炎現已無症狀者。	曾患單一關節之骨性關節炎有輕度之骨性、外傷性關節炎關節損害顯著運動功能部份限制者。	下肢股骨變形或胫骨變形或在癒合畸形彎曲在一五度以上，脛骨內翻大於七度或外翻大於十度或內旋大於十度或外旋大於十五度。
曾患類風濕關節炎，現已無明顯症狀者。	曾患類風濕關節炎，且仍有明顯關節炎症狀者。	上下肢兩肢以上之皮膚軟組織之疤痕重度收縮且有重度之功能伸屈不全者。	胫骨或合併有顯著骨內翻大於七度相關關節病變者。
證明。	本項診斷需經復檢指定醫院主治醫師證明。	上述病況其關節運動限制須符合附表二規定。	功能依照附表二。

132	131
足形畸	上臂三角肌或腎肌纖維化症
L	UL
<p>一、輕度或中度          拇指內外翻不礙穿鞋者。          二、扁平足。</p>	<p>輕度上臂三角肌或腎肌纖維化，其運動功能合於附表二肩關節或二肩關節或腕關節等標準節丙等標準者。</p>
<p>一、畸形足有礙步行者。          二、重度拇趾內外翻有行動障礙並有顯著之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三、扁平足並有足外翻及足跡內側顯著突出起於距骨向內轉向者。          四、扁平足有軟足病或軟弱者。</p>	
	<p>需依照附表二及附圖，描述肩或腕關節活動範圍。</p>

133	134
塞栓管血梢末	四肢肌肉萎縮
UL	LU
	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肌肉萎縮對運動功能無影響者。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及紅斑性肢痛病及動脈硬化(Raynaud's Disease)。	<p>一、四肢任何一肢停止性重篤肌肉萎縮妨礙運動者。</p> <p>二、四肢任何一肢以上之進行性肌肉萎縮並有重篤之麻痺及功能障礙者。</p> <p>三、營養性肌肉萎縮(Muscle dystrophy)經診斷確定者。</p>
<p>一、四肢周圍之測量：</p> <p>(一)上肢：以尺骨鷹嘴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前上臂中週測量處。</p> <p>(二)下肢：以膝蓋骨上緣為起點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中週測量處，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中週測量處。</p> <p>二、患肢與健肢之測量比較：</p>	<p>五一</p>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136	135	
骨核及關節結	重要關節	
UL	UL	
	見附表二。	
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無功能障礙者。	一、見附表二。 二、彈響腿。	
曾患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後有輕度功能障礙者。依照附表二	見附表二。	
曾患兩關節以上骨及關節結核有顯著功能限制者。依照附表二	一、見附表二。 二、人體手、脚指(趾)外之關節置換。 三、股骨頭缺血性壞死。	
正治療中。	見附表二。	
		<p>(一) 上肢相差超過二·五公分者為重篤肌肉萎縮。</p> <p>(二) 下肢大腿相差超過四公分者為重篤肌肉萎縮。</p> <p>(三) 下肢小腿相差超過三分者為重篤肌肉萎縮。</p>



139	138	137
炎(髓)膜骨	白脫肢四	除切份部肢四
UL	UL	UL
<p>慢性骨髓炎經治療後仍有功能障礙者。 ○ 癒無功能障礙者 依照附表二</p>		
	<p>脫臼整復後有輕度功能障礙者。 依照附表二</p>	
<p>○ 一、四肢長骨不 易治癒之膿性者。 骨膜炎、骨髓炎、骨膿瘍等有死骨形成者 二、慢性骨髓炎 已經治癒而影響體能者或於徵兵檢查第二 年仍未治癒者</p>	<p>陳舊性脫臼經矯治者。 正後有功能障礙可矯治者。 依照附表二</p>	<p>○ 四肢任何一肢部分或全部切除(指、趾均除外)</p>

142	141	140
裂椎脊	位脫或折骨椎脊	曲彎形畸骨椎脊
UL	UL	UL
	<p>已癒合之脊椎骨折或脫位無神經功能異常，對運動無影響者。</p>	<p>脊椎骨畸形彎曲在廿度以下者。</p>
	<p>已癒合之脊椎骨折或脫位癒合後神經功能異常（無神經功能異常）脊椎體場陷神經功能障礙者。</p>	<p>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廿度者。</p>
<p>脊椎裂合併脊髓膨出及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p>	<p>已癒合之脊椎骨折及脫位癒後成畸形，並正在醫療中尚未決定其治療情形者。</p>	<p>脊椎骨畸形彎曲在卅五度以上者。</p>
		<p>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p>

節關骨腸荐及胛肩			
146	145	144	143
折骨盆骨	病骨胛肩變	與症出突盤間椎 痛經神骨坐	變病節關椎脊性陰清血
L	U	UL	UL
者。 脫臼等顯著變形。	已癒之骨盆骨折 無荐腸關節病變 者。	椎間盤突出症或 （與）坐骨神經 痛現無症狀及神 經系統病變者。	患血清陰性脊椎 關節病變經診斷 確定者（含僵直 性脊椎炎、乾癱 性關節炎、賴特 氏症候羣、貝塞 氏症候羣等）。
（影響行動者）	不合乙等標準但 遺留重大畸形（ 骨盆傾斜超過四 公分；恥骨聯合 分開二·五公分	椎間盤突出症或 （與）坐骨神經 痛，需接受治療 者。	患血清陰性脊椎 關節病變正治療 中，尚難確定功 能者。
	者。 着軍裝者。	障礙者。	
	肩胛骨突出而不 礙穿着軍服及裝 備者。	痛經手術後一年 ，仍有神經功能 障礙者。	
	着軍裝者。		
	肩胛骨突出有顯 著變形而妨礙穿 着軍裝者。		
	療中。		
	骨盆骨折癒合後 骨盆骨折正在治 療中。		

聽力及聽器	
147	
聽力	
H	
<p>一、常語音檢查各耳均為20/20以上。</p> <p>二、純音聽力計檢查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平均計算，雙耳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ISO)20分貝(DB)以下者。</p>	<p>一、常語音檢查各耳在11/20以上或一耳在8/20以上另耳在18/20以上。</p> <p>二、純音聽力計檢查一耳正常分貝或雙耳平均PTA20分貝以下，另耳以組織單位各四百、一千、五百、一千、五分貝以上，六千週波平均十五分貝以下者。</p> <p>計算超過國際標準組織單位廿分貝，在七十分貝以下或平均聽閾在國際標準組織單位雙耳均超過廿分貝，未達四十五分貝者。</p>
	<p>一、常語音檢查純音聽力計檢查純音聽力計檢查進行性耳疾聽力倘常語音檢查發現問題時，應作進一步之檢查。</p> <p>雙耳在五百、一暫難檢定者。</p> <p>均聽閾均超過國際標準組織單位六十五分貝者。</p>

152	151	150	149	148
失缺殼耳	炎耳中	障庭前性梢末礙	孔穿膜鼓	疾突乳病
H	H	H	H	H
			鼓膜一側或兩側 穿孔無聽力障礙	
一、一耳殼全缺 失或嚴重畸形者。 二、一耳外耳道 完全閉鎖合併 耳殼畸形者。	慢性中耳炎。	末梢性前庭障礙 手術後仍有明顯 之前庭機能障礙 者。		
			兩耳鼓膜全失耳 骨缺損者。	
	一、原因暫難判 定之進行性耳 疾。 二、急性中耳炎 正在治療者。			乳突炎。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 礙用平衡枱檢查及 冷熱試驗均異常者		一次戊等後依聽力 判等。

器視及力視

156	155	154	153
垂下瞼眼	顫震球眼	眼 砂	力 視
E	E	E	E
		者。砂眼無合併症	兩眼裸視均在 6/10(○)· 六)以上。兩六)以上，無活準者，兩眼無活 眼配鏡為一屈 光度以上，二 屈光度以下。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非真性眼球震顫症。		配鏡各為超過二 屈光度，在十屈 光度以下者。
一眼瞼下垂其上 險緣於直視時遮 蓋瞳孔1/3者。			配鏡各為超過十 屈光度，在廿屈 光度以下者。
兩眼瞼下垂其上 險緣於直視時遮 蓋瞳孔1/3者。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一、兩眼裸視或活動性眼器官疾 矯正視力在○病視力暫難決定 · 一以下並有者。 活動性或進行 性眼器官疾病 ，配鏡各為超 過廿屈光度者 二、一眼前十公 分不見手動且 無法矯正者。
		砂眼合併有倒睫 角膜潰瘍及血管 翳者。	
符號相同者相加 符號相異者相	三、近視或遠視合 併散光，屈光度 計算為：「取散 光度數之半數與 球面鏡之度數其 符號相同者相加 符號相異者相	者亦屬丙等。 一以上十以下而 矯正視力在丙等 者亦屬丙等。	一、視力之決定有 矯正視力者以矯 正視力為準，不 能矯正者以裸視 為準。 二、屈光度限制在 配合軍事行動要 求，故矯正視力 雖在乙等而屈光 度超過十，在廿 以下者，仍屬丙 等，或屈光度為 一以上十以下而 矯正視力在丙等 者亦屬丙等。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痕疤及損缺險眼	炎緣險	睫 倒	出突球眼	盲色	肉齶狀翼
E	E	E	E	E	E
		輕度倒睫。	腺機能亢進者。	色盲（辨色力異常）。	
一 眼險畸形疤痕至眼險粘連（上下相互或與眼險粘連）	慢性重篤潰瘍性眼險緣炎。	嚴重之倒睫有合併症影響視力不及乙等標準者。	眼球突出症其程度不足以引起角膜潰瘍且無甲狀腺機能亢進者。	眼球突出症足以妨礙眼險之閉合及角膜保護者。	翼狀齶肉影響視力合於丙等視力規定者。
眼險全部或重大損壞致不能保護眼球使眼球暴露者，兩眼險畸形疤痕致眼險粘連（上下相互或與眼險粘連）。					

減。

四、視力矯正以矯正至最佳視力為準。

五、兩眼屈光度相差超過四屈光度之不同視力（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者屬丙等體位。

六、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依前（四）項判定體位。

167	166	165	164	163
病疾層膜葡萄	病疾膜角	眼兔	翻外內臉	炎經神視
E	E	E	E	E
葡萄膜層疾病已 治癒者。	角膜疾病已癒合 於乙等視力標準 者。		輕度眼臉內外翻 無合併症者。	
	一眼頑固或再發 性角膜潰瘍葡萄 腫白斑翳影響視 力合於丙等標準 者。			單側之視神經萎 縮。
	兩眼頑固或再發 性角膜潰瘍葡萄 腫或其他角膜病 者。	重篤兔眼視力不 及丙等標準者。	兩眼重篤無法矯 治之眼臉內外翻 有合併症者。	雙側之視神經萎 縮其視力不及丙 等標準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 膜層（虹彩、睫 狀體、脈絡膜） 之急性或再發性 炎症。	角膜實質炎或其 他角膜病尚難確 定等位者。			視神經炎或視神 經乳頭水腫。



171	170	169	168
痺麻肌眼	視斜	病囊淚	病疾膜網視
E	E	E	E
	斜視在卅弧度以下而視力在乙等標準者。	慢性淚囊炎。	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已痊癒，其視力合於乙等者。
永久性眼肌麻痺症狀羣已抑制者。	一、一眼永久性斜視合併視力矯正後未達○ 二、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卅弧度者。		一、視網膜色素沉着變性。 二、一眼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其視力合於丙等者。
			兩眼視網膜脫離，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者。
		急性淚囊炎正在治療者。	一、視網膜炎。 二、視網膜脫離者依視力判等。 尚未治療或正在治療者。
眼肌麻痺症伴有症狀羣正在治療者。			治療後有視力障礙者。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眼瘰癧	眼結核及梅毒	晶體脫位或摘除	眼瘤	青光眼	白內障
E	E	E	E	E	E
					白內障合於乙等以上視力者。
持續性眼瘰癧。				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白內障視力合於丙等者。
持續性眼瘰癧妨礙視力者。	任何不治之眼結核及眼梅毒。	一眼晶體脫位或摘除或裝置人工晶體者。			白內障已治療或無法矯治視力丙等以下者。
			眼瘤正在治療者。	青光眼正在治療者。	
		依第一五三項之備考，晶體脫位或摘除其視力判等不含單眼矯正視力。	無論發生何處不須治療者，可按視力判等。	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以視力判等。	

統系經神		
179	178	
變病部腦	損缺野視	
S	E	
		單眼視網膜疾病 、視神經損傷經 治療終止六個月 後，視野平均小 於卅度。
		單眼視網膜疾病 、視神經損傷經 治療終止六個月 後，視野小於十 五度。
		因視網膜疾病， 顱內病灶等致視 野缺損，正在治 療中。
一、癲癇病經診 斷確定者。 二、腦部疾病造 成人格異常、 協調功能障礙 、語言功能障 礙、肢體運動 功能障礙、視 野半側偏盲、 肌緊張不全， 肌跳躍或似舞 蹈等不自主運 動等。		
		一、現役官兵在營 曾有發作記錄者 ，可由部隊長， 政戰官及軍醫官 簽章證明併送院 複檢確定者，予 以停役（軍中適 用）。 二、癲癇病未能證 實且無發作者， 應一律徵集入營 服役。其在營期 間發作時，按本 欄前項規定辦理 。

183	182	181	180
顱腦損傷	) 炎質灰髓脊 ( 症痺麻兒小	顛震體肢	變病經神邊週
S	S	S	S
<p>顱腦損傷後經治療而無功能障礙者。</p>		<p>在生理範圍內而致輕微肢體震顛（如在神經緊張時手指震顛而平時却為良好者）</p>	
<p>顱腦損傷後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功能障礙者。</p>	<p>○ 脊髓灰質炎造成輕度肌肉萎縮無明顯功能障礙者。</p>		<p>○ 週邊神經病變有輕度運動障礙者使肢體嚴重運動障礙者。</p>
<p>顱腦損傷後經治療六個月仍有嚴重之後遺症及無法恢復功能者。</p>	<p>○ 脊髓灰質炎造成肌肉萎縮有明顯功能障礙者。</p>	<p>○ 重度震顛有明顯功能障礙者。</p>	<p>○ 週邊神經病變致</p>
<p>頭部受創傷致使腦震盪正在住院者。</p>			
			<p>一、輕度障礙：功能損失25%以內 ○ 二、重度障礙：功能損失超過25% ○</p>

186	185	184
變病瘤腫統系經神樞中	病疾眠睡	變病肉肌
S	S	S
腦及脊髓良性腫瘤經治療後無神經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腦及脊髓良性腫瘤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一、顱內或脊椎內惡性腫瘤或統腫瘤、血管病、顱內動靜脈血變，正接受醫療管病變經證實者。 或經手術治療者。	一、猝睡症。 二、週期性嗜睡症。	肌營養不良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診斷確定之肌肉病變。
二、顱內或脊椎內良性腫瘤、血管異常、畸型，經治療後而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統系神經		
189	188	187
病神精	症能官神精	變病髓脊
S	S	S
<p>一、患精神病經有精神病症狀正 診斷屬實者。在觀察尚未確定 二、曾患精神病診斷者。</p> <p>一、須精神科醫師 之診斷。</p> <p>二、曾患精神病， 經診斷現已穩定 或無症狀，亦無 軍公（私）立醫 院住院治療之實 情，則需經二年 以上觀察無服藥 或再發作，且經 調查已正常就學</p>	<p>精神官能症經治精神官能症治療須精神科醫師之診 療一年以上（具未滿一年仍在繼斷。 有完整病歷記錄續治療者。 ）仍未痊癒而影 響生活及工作者 。</p>	<p>脊髓病變（含運 動神經元疾病） 造成肢體運動障 礙、尿滯留者。</p>
<p>三、精神病緩解 期。 者。 病史經查屬實 或門診之完整 （立醫院住院 ，有軍公（私 ）立醫院住院 病史經查屬實 者。</p>		

193	192	191	190
異理心性常	常異格性	啞及吃口	羣狀症腦性官器
S	S	S	S
		口吃程度尚可表 達語言能力者。	
者。性心理變態（性 變態）診斷確定	性格異常有明顯 社會障礙者。	一、啞。 二、口吃之程度 足以妨礙言語 功能者。	慢性器官性腦症 狀羣。 急性器官性腦症 狀羣。
	本項診斷須由軍、 公（私）立醫院精 神科主治醫師證明 ，在營官兵並須由 部隊長簽署。	三、役男患有精神 病持有軍、公（ 私）立醫院診斷 證明或鄰里（村 ）長及警察派出 所證明，並經役 政單位調查後送 指定醫院複檢判 定體位（役政單 位適用）。	就業者照原體位 判等否則依第三 條降為丁等體位 。 三、役男患有精神 病持有軍、公（ 私）立醫院診斷 證明或鄰里（村 ）長及警察派出 所證明，並經役 政單位調查後送 指定醫院複檢判 定體位（役政單 位適用）。

197	196	195	194
足不能智	症食暴或症食厭性經神	症氏瑞杜	症閉自
S	S	S	S
<p>智商八十五以下 ，七十一以上。 。商在七十以下</p>			
<p>。智能不足者(智 商在七十以下)</p>	<p>神經性厭食症或 暴食症診斷屬實 者。</p>	<p>杜瑞氏症(Tou- rette Syndro- me)。</p>	<p>自閉症診斷確定 者。</p>



附表一

身高一七五公分以上，體重超重八十六公斤者體位標準表

超過 185 ， 195 以下	超過 180 ， 185 以下	175 以上 ， 180 以下	身 高	
未滿 105	95 以下	90 以下	乙 等	配 合 體 重 體 位
	超過 98 ， 未滿 105	超過 93 ， 未滿 105	丙 等	
105 以上	105 以上	105 以上	丁 等	
	超過 95 ， 98 以下	超過 90 ， 93 以下	戊 等	
算。 身高以公分，體重以公斤計			備 考	

人體重要關節運動限制區分標準表

關節名稱	體位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代號	稱號			
	1	甲	前傾卅度後仰四十五度以上者。側彎卅度側旋四十度以上者。	前傾六十度後仰十五度，側彎卅度以上者。	上舉一百六十度外展九十度以上者。
	2	乙	前傾廿度後仰卅度，側彎廿度側旋卅度以上者。	前傾五十度後仰十度，側彎廿度以上。	一、上舉一百四十度外展六十度以上者。 二、水平彎曲幅度一百廿度以上者。
	3	丙	未及乙等標準者。	未及乙等標準者。	未及乙等標準者。
	4	丁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0	戊	上列丙或丁等情況可以醫療矯治者。		
	備考		一、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二、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者即可判等。 三、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判等之條件。有兩個以上之關節運動障礙者如其障礙無法由其他關節代償時則降一級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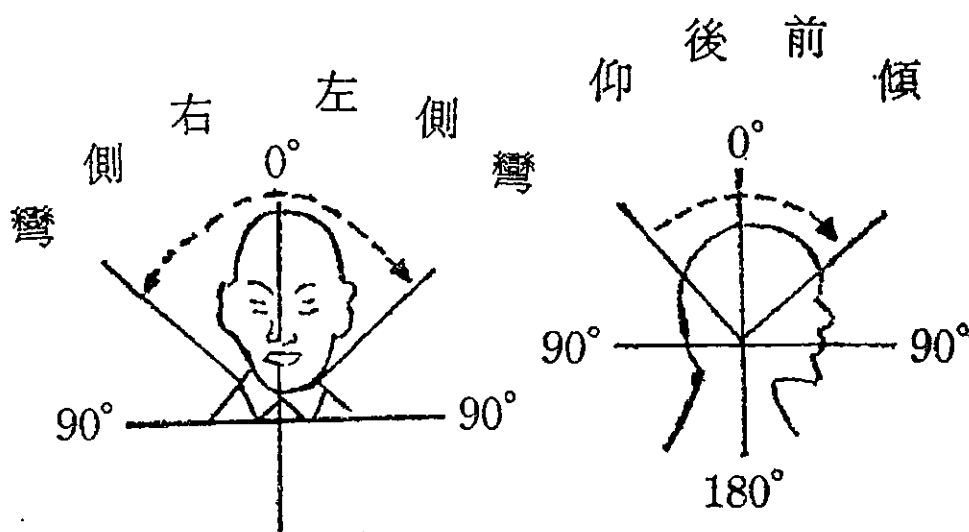
腕關節	肘關節	肘關節
一、屈曲一百廿度以上，彎曲擊縮五	掌屈卅度背曲廿度以上者。	一、彎曲擊縮未滿五度，屈曲一百廿度以上，內旋外轉合計七五度以上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或外翻未超過八度者。
一、屈曲九十五度以上或彎曲擊縮十	掌屈廿度背屈十度以上者。	一、彎曲擊縮五度以上，未滿廿度，屈曲一百度以上，未滿一百廿度，內旋外轉合計超過五十五度，未滿七十五度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或外翻八度以上，內翻未滿廿度，外翻未滿卅五度者。
一、屈曲未滿九十五度或彎曲擊縮超	未及乙等標準者。	一、屈曲不及乙等標準而內、外旋合計五十度以下者。 二、兩肘關節內翻廿度以上，外翻卅五度以上者。
一、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指關節	蹠關節	膝關節				
無運動障礙者。	蹠屈廿五度背屈十五度以上者。	。 屈曲一百卅度以上，彎曲變縮五度以下者。	。 度以下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彎曲超過九十五度者。	。 度以下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可彎曲八十五度以上，九十五度以下者。	。 過十度者。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彎曲範圍四十五度以上，未滿八十五度者。	。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彎曲範圍未滿四十五度。
一手任何一指之近指間關節或掌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屈者或除拇指外	。 蹠屈十五度背屈五度以上者。	。 屈曲一百十五度以上，彎曲變縮廿度以下者。	。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彎曲範圍四十五度以上，未滿八十五度者。	。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一、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二、不合乙等標準不及丁	。 蹠屈未滿十五度，背屈未滿五度者。	。 屈曲未滿一百十五度，彎曲變縮超過廿度者。	。 二、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髌關節彎曲範圍未滿四十五度。	。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 兩手之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屈者。	。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 一、左右手可合併計算。 二、完全強直或強屈指關節之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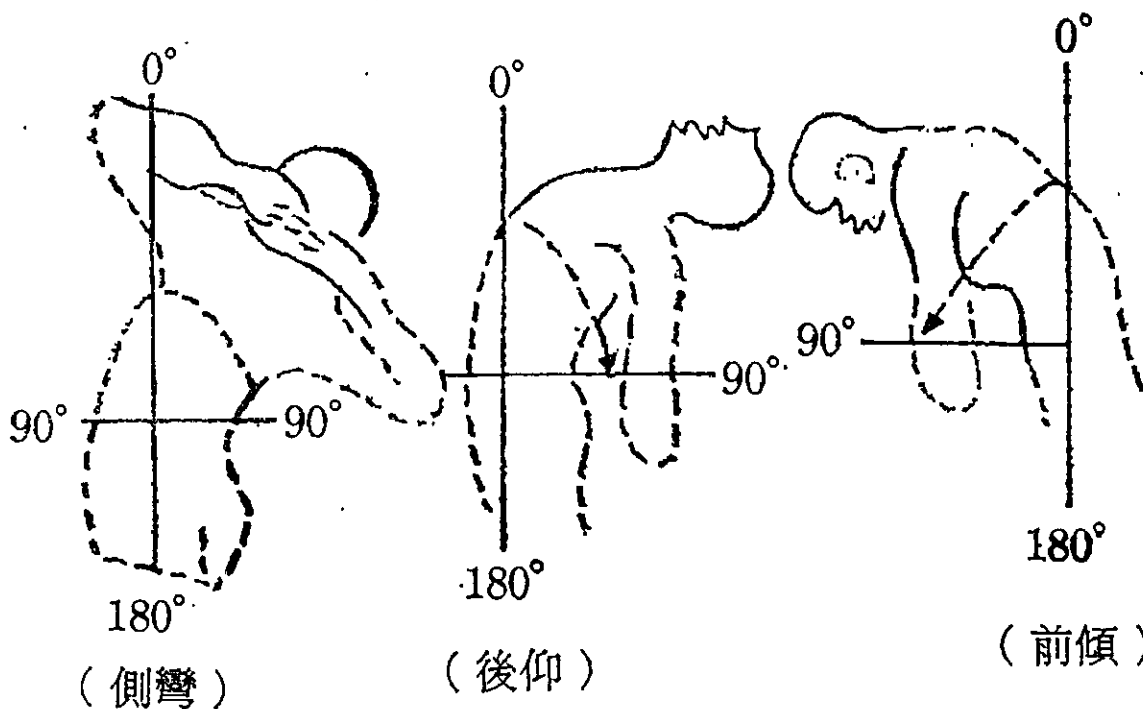
上肢一側短少	下肢一側短少	
◦ 未滿一公分者	◦ 未滿一公分者	
◦ 一公分以上， 三公分以下者	◦ 一公分以上， 二公分以下者	任何二指之遠 指關節完全強 直或強屈者。
◦ 超過三公分， 未滿六公分者	◦ 超過二公分， 未滿四公分者	等標準者。
◦ 六公分以上者	◦ 四公分以上者	
		內。

附表三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 圖一 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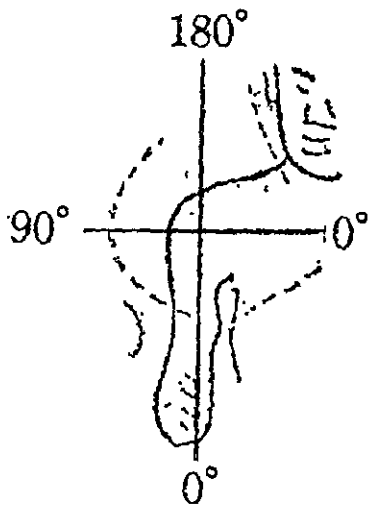


# 圖二 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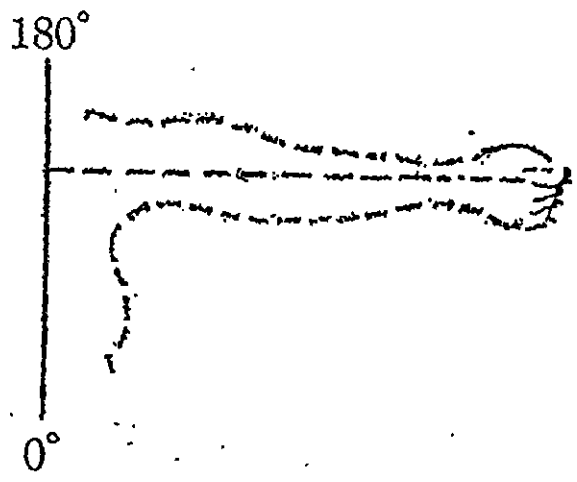


# 圖三 肩關節

行政〇六—〇五—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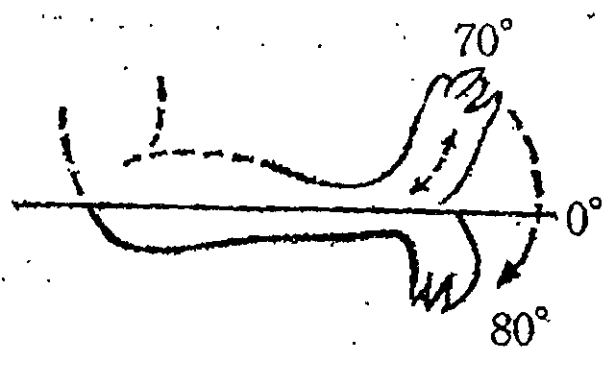


(外展及內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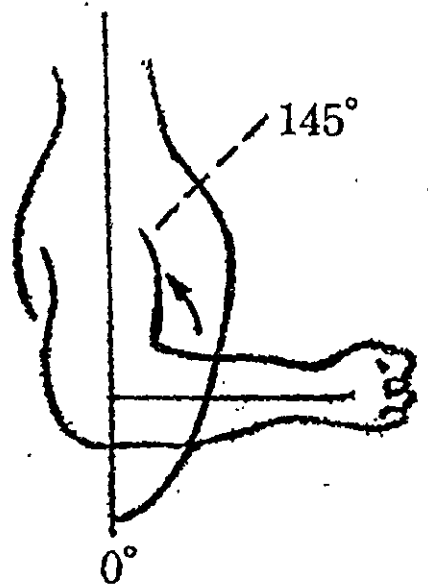


(上舉)

# 圖五 腕關節 圖四 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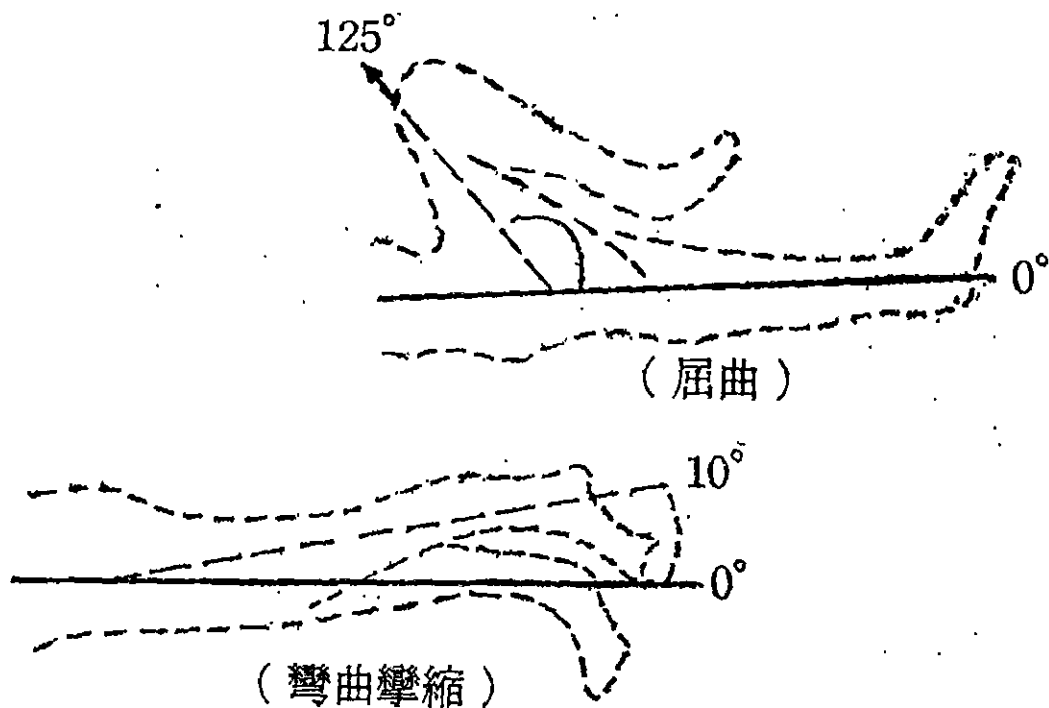


(掌屈與背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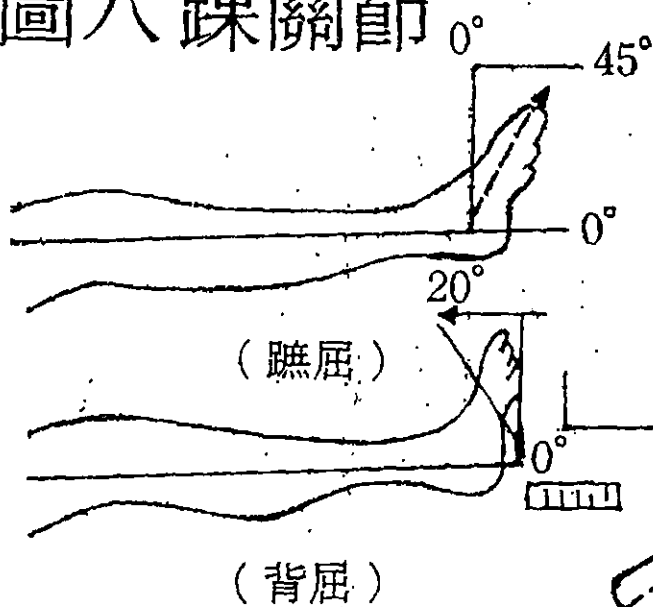


(屈曲與彎曲學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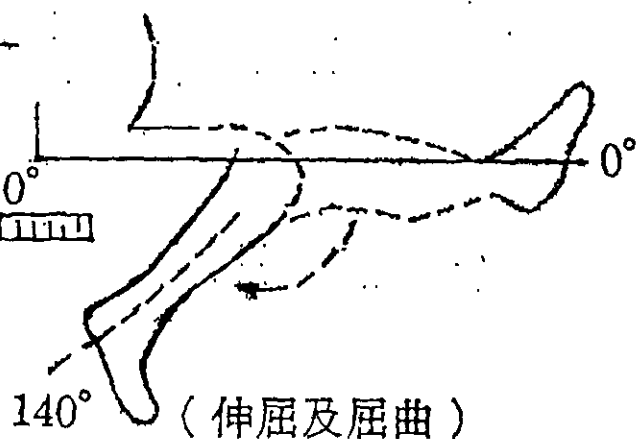
圖六 髖關節



圖八 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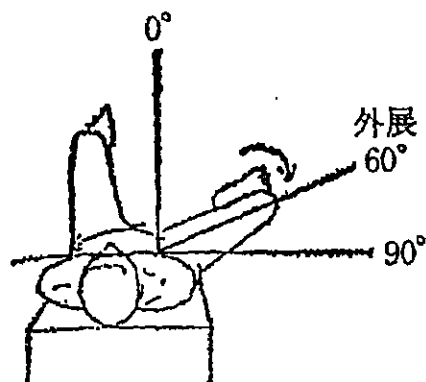
圖七 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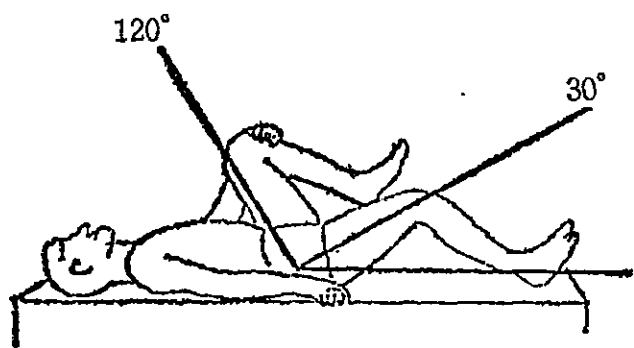


# 圖九

行政〇六—〇五—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二、極度屈曲時，大腿必須外展／外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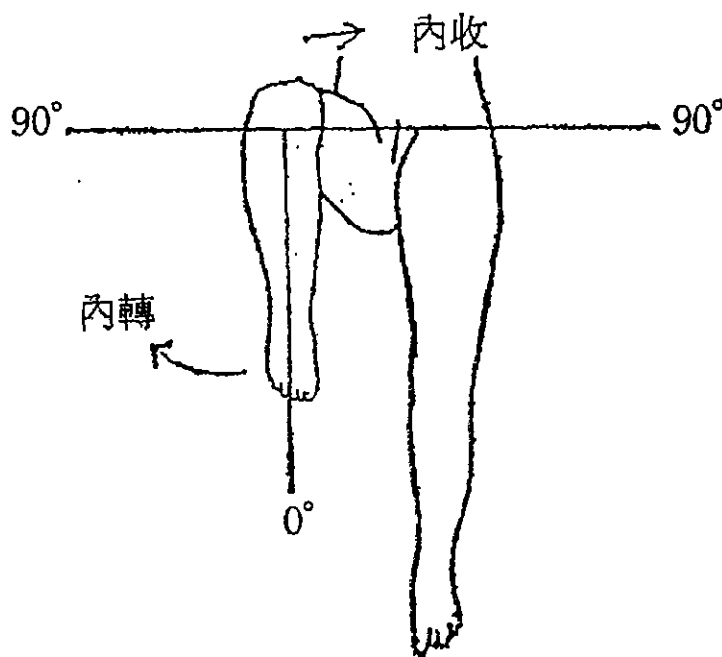


一、髖關節屈曲角度

## 臀肌纖維化收縮之檢查

方法：

- 一、髖關節彎曲小於 120 度（大腿正中位置）（如一）。
- 二、大腿必須外展／外轉，髖關節方能屈曲至最大角度（如二）。
- 三、髖關節屈曲至最大角度時，大腿無法做任何內收及內轉動作（如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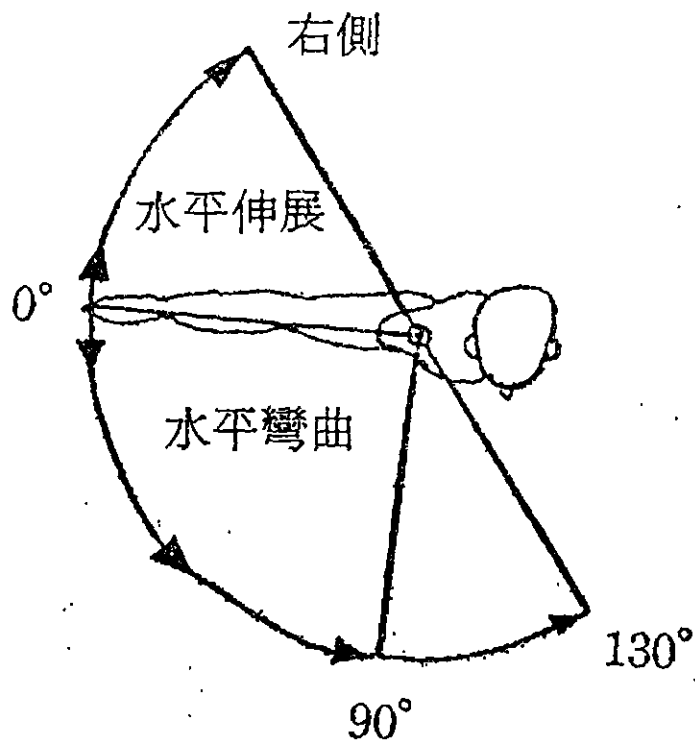


三、極度屈曲時大腿無法做內轉及內收動作

# 圖 十

肩三角肌纖維化收縮之檢查方法：

- 一、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130 度（如附圖）。
- 二、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部呈硬化纖維束。
- 三、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各活動度正常。



# 圖二 指關節

